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股票资产概况

1、为优化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3，以下简称“北汽蓝谷”）股票不超过9,109,821股。授权期限内，北汽蓝谷因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

2、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北汽蓝谷股票均价（16.8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出售所持北汽蓝谷股票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6,3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1.15%。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产生的利润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五项规定的应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

对值低于 0.05 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 9.3 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04 元，符合上述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批准。因此，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前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情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进展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21 日	12.36	1.03	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21 日	3.07	0.63	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3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4.05% 的股权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世福	2021 年 3 月 7 日	1,870.00	15.71	已收到全部交易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5% 的股权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尹家彤、李红刚	2021 年 1 月 19 日	622.00	185.97	已收到全部交易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合计	-	-	-	2,507.43	203.34	-

(2) 交易情况说明

A、以上第 1 至第 3 项资产的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中第 1、2 项资产为公司上市前认购的股票资产，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

B、公司在出售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绿”）4.85% 的股权时，时任公司董事贡俊先生担任苏州智绿董事，因此苏州智绿为公司关联方，出售该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尹家彤先生和李红刚先生均为苏州智绿的原股东，本次交易后分别持有苏州智绿 53.15% 和 12.17%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公司根据交易标的情况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该交易金额未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C、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将累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203.34 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汽蓝谷股票。北汽蓝谷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4,287,310,130 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6 日
-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北汽蓝谷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北汽蓝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北汽蓝谷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 9,109,821 股；

3、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北汽蓝谷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直接持有北汽蓝谷股票 9,109,821 股，占北汽蓝谷总股本的 0.21%。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北汽蓝谷股票均价（16.84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出售所持北汽蓝谷股票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6,3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15%。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